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郁真

代理人 王亭亭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2 代理人 戴淑雯/周培彬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7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代理人 黃勝豐
16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30 代理人 李佳珊
31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理人 余淑娟

15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3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1 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9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0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1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2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3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4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5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6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7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18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0 第43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1 參。又查債務人擔任「麵疙瘩」負責人，114年6月至同年9
22 月，平均月收入9,564元【計算式： $(11,295元 + 4,132元 +$
23 $6,190元 + 16,638元) \div 4月 = 38,255元 \div 4月 = 9,564元$ ，元
24 以下四捨五入】。又債務人每月領取租金補助4,320元、中
25 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至於次子給予扶養費每月5,000元
26 部分，因次子從事臨時工，無固定收入，自114年6月起未再
27 給付債務人扶養費，業據次子出具切結書在案，審酌債務人
28 更生方案應以債務人之固定收入為準，第三人非固定之給
29 付，既經第三人陳明已無法給付，爰不予列計為債務人之收
30 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2,213元【計算式： $9,564元 +$
31 $4,320元 + 8,329元 = 22,213元$ 】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

01 所檢附收入資料、收入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
02 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
03 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
04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5 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被保險
06 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07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8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9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964元。經本院審
10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1 當、可行：

12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3 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7,205元，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
14 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
15 （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6 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
17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
18 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富邦人壽）查無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險契約，
20 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
21 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2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函
23 文、富邦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4 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
25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6 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
2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8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3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01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6,009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02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6,009元列計。

03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599,336元【計算式：收
04 入22,213元/月×72月=1,599,336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
05 要生活費用1,152,648元【計算式：16,009元/月×72月=1,1
06 52,648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57,351元【計
07 算式：(1,599,336元-1,152,648元)×4/5=357,351元，
08 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
09 總額357,40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0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1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2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4,964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13 總額357,408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4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5 四、另查，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
16 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
17 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
18 4年11月11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
19 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
20 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
21 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裕
22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
23 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
24 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25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7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8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9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0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1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2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3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4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5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6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1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5,171	12.16%	6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3,152	14.4%	71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63	0.61%	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5,124	7.18%	3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205	4.18%	207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37	2.02%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987	8.47%	42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309,341	3.5%	174

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630	1.5%	7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074	16.13%	80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74	1.55%	7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0,863	11.2%	55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0,358	10.97%	54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937	0.86%	4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9,060	3.61%	179 ^註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827	1.66%	82
合 計	8,843,203	100%	4,964
總清償金額：357,408元，清償成數4.0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01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